证券代码: 603081 证券简称: 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 2020-012

转债代码: 113530 转债简称: 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 191530 转股简称: 大丰转股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2008年12月25日,注册地址为合肥

市寿春路25号, 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57.19万元; 2018年度业务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 2018年承担110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11,245.36万元; 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73.48亿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宁云,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0年一直从事审

计工作,先后为美芝股份(002856)、大丰实业(603081)、安徽建工(600502)、 治治食品(002557)等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 洪志国,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9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金螳螂(002081)、大丰实业(603081)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吴玉娣,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大丰实业(603081)、金誉股份(871621)、维欧艾(834542)等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三) 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和 2019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 容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 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会影响公司会计 报表的审计质量,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 续聘请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